附件 4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丹凤县林业局*（单位名称）*的丹凤县棣花镇排球馆绿化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丹凤县棣花镇排球馆绿化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*建筑业**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辉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 收入为 52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86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丹凤县棣花镇排球馆绿化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*建筑业**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辉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 收入为 52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86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辉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